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備取生報到須知

★欲辦理報到之備取生，請詳閱本報到相關規定須知，以免影響錄取報到及入學權益★

一、備取生登錄遞補意願

(一)應於 **111 年 6 月 6 日(一)13:00 起至 111 年 6 月 9 日(四)10:00 止**上網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之 111 學年度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備取生就讀意願調查**」，點選「**有意願**」。進入備取生資料確認畫面，確認後點選「儲存」，顯示「存檔完成」，方完成有意願遞補之登錄。**惟完成登錄「有意願」遞補者始得保留遞補資格，並待遞補通知時始能辦理報到手續。**

※備取生「逾期未辦理網路登錄有意願」或登錄「無意願」者，視為放棄遞補資格且不得異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錄。

(二)招生資訊網 111 學年度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備取生就讀意願調查」路徑如下：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111 學年度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備取生就讀意願調查」；網址：<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二、公告完成備取生登錄遞補意願名單

本校於 111 年 6 月 9 日(四)15:00 網路公告已完成報到正取生及已登入有意願遞補備取生名單，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

凡已登記「有意願」遞補之備取生請務必密切注意本校公告之各梯次及聯合會統一時程之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各系如有缺額，由同系登錄「有意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一)備取生遞補報到分二階段辦理(第二階段依聯合會統一時程辦理)：

1.第一階段遞補報到期限自 111 年 6 月 9 日(四)15:00 至 111 年 6 月 16 日(四)12:00 止。本階段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及遞補報到梯次時間表：

梯次	時間	梯次	時間
1	111.6.9(四)15:00~111.6.10(五)15:00	4	111.6.14(二)11:00~111.6.15(三)11:00
2	111.6.10(五)16:00~111.6.11(六)16:00	5	111.6.15(三)12:00~111.6.16(四)12:00
3	111.6.13(一)10:00~111.6.14(二)10:00	-	-

2.第二階段遞補報到期限自 111 年 6 月 16 日(四)13:00 起至 111 年 6 月 18 日(六)17:00 止。本階段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及遞補報到梯次時間表：

梯次	時間	梯次	時間
1	111.6.16(四)13:00~111.6.16(四)17:00	5	111.6.17(五)18:00~111.6.17(五)21:00
2	111.6.16(四)18:00~111.6.16(四)21:00	6	111.6.18(六)08:00~111.6.18(六)12:00
3	111.6.17(五)08:00~111.6.17(五)12:00	7	111.6.18(六)13:00~111.6.18(六)17:00
4	111.6.17(五)13:00~111.6.17(五)17:00	-	-

接續下頁

(二)遞補上之備取生應於當次公告遞補報到時間截止前上網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111 學年度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網路報到入口」點選「有意願報到」，進入就讀意願回覆單介面，輸入並確認學籍資料及上傳個人照片後，請務必點選「儲存」，顯示「存檔完成」，方完成有意願報到之登錄。完成「有意願報到」登錄者即完成報到手續。

※遞補上之備取生「逾期未辦理網路有意願報到」或點選「無意願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已登錄有意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上傳個人照片規定：最近 6 個月內所攝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之 2 吋大頭照相片；有關相片檔案規格需低於 100KB 且為 jpg 檔方可順利上傳。

※網路報到登錄完成所產生之「就讀意願回覆暨入學確認同意書」，於報到作業階段自行列印留存即可。待第二階段遞補報到作業結束後，確認報到本校未放棄之錄取生，繳驗資料屆時請依入學通知辦理。

(三)本校招生資訊網 111 學年度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網路報到入口」路徑如下：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111 學年度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網路報到入口」；網址：<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四)備取生應密切注意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公告之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主動上網查詢遞補狀態(本校不另寄發紙本)，以免影響入學權益。如未上網查詢，而致遞補權益受損，概由備取生自行負責。備取遞補作業時間，請考生務必保持手機暢通，以免錯失重要訊息。無法聯絡上致個人權益受損者，概由備取生自行負責。第二階段遞補報到截止後，即結束本招生錄取報到作業，各系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遞補報到。

四、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一)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時間

1. 第一階段：已完成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如欲放棄本校錄取資格，應於放棄截止時間 **111 年 6 月 16 日(四)12:00 前**辦理，逾時不受理。(如欲至“一般大學”辦理報到者，僅能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四)12:00 前辦理放棄程序)
2. 第二階段：本階段僅受理到其他“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遞補報到考生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辦理時間 **111 年 6 月 16 日(四)13:00 起至 111 年 6 月 18 日(六)17:00 止**，其餘概不受理。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方式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校「[111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至教務處註冊組，且以電話確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已收到傳真，始完成放棄程序。請依各校區錄取招生系所傳真專線辦理傳真放棄作業，並致電 07-6011000 轉分機 31111~31115、31118、31162、31191、31199 確認。

校區	錄取招生系所	傳真電話
建工校區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土木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智能系統與控制組、機械工程系微奈米技術組、模具工程系、模具工程系光電模具組、模具工程系精微模具組、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電子組、電子工程系電信與系統組、電子工程系資訊組、資訊工程系、	07-6011013
燕巢校區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國際企業系、企業管理系、會計資訊系、金融資訊系、財政稅務系、觀光管理系、智慧商務系、文化創意產業系、人力資源發展系	07-6011045
第一校區	營建工程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機電工程系精密機械組、機電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組、工業設計系、電子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資訊管理系、運籌管理系、財務管理系、應用德語系	07-6011033
楠梓校區	半導體工程系、航運管理系、商務資訊應用系、供應鏈管理系、海洋休閒管理系、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水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系、海洋生物技術系、海洋環境工程系、電訊工程系、造船及海洋工程系、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07-6011050
旗津校區	航運技術系、輪機工程系、海事資訊科技系	07-6011045

五、錄取生若錄取多所校系(組)、學程時，限擇一報到。已先完成他校報到者，應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後，方可至本校辦理報到。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本校報到；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錄取報到資格。本招生報到結束後，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六、本校在備取生遞補過程中，錄取生如已報到他所學校，造成本校無法登錄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之複試及報到登錄系統，該生在本校的報到視同無效，本校將依序遞補下一位錄取生，請務必把握時效。

七、錄取生如獲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錄取者，欲辦理本校報到，須向原錄取大學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依本校規定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並將本校「報到(就讀)意願切結書」及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重複報到者，一律取消本招生之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八、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重複報到與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錄取資格，一經發現未依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本校得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本校將逕行辦理備取生遞補，錄取生不得異議。最後錄取名額內之完成報到名單由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彙報各大學聯招會。

九、表單下載：

本校「111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或錄取生如獲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錄取者，欲辦理本校報到，本校「報到(就讀)意願切結書」，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或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適用)→最新消息下載。

下載網址(1)：<https://ada.nkust.edu.tw/>

下載網址(2)：<https://ada.nkust.edu.tw/p/412-1057-2403.php>

十、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程序或報到系統登錄若有任何問題，敬請務必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07-6011000，分機31111~31115、31118、31162、31191

、31199。若因系統登錄錯誤造成逾時未完成系統有意願遞補登錄或登錄無意願遞補及通知備取遞補逾時未完成登錄有意願報到登錄或登錄無意願報到，視同放棄遞補或放棄報到，請考生務必謹慎登錄。

十一、第二階段錄取生報到、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作業截止後，確認已報到未放棄錄取資格之錄取生，預計於7月上旬將寄發入學通知，已報到未放棄錄取資格之錄取生，屆時請依入學通知辦理繳驗資料等相關事項。